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欣天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欣天”）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号）核准，欣天科技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7元，发行新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740.00万元，扣除欣天科技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777.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62.39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吴发改中心备[2014]21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93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吴发改中心备[2014]22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10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合计	34,755	24,954.98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21,493	21,49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4,262	3,46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34,755	24,954.98	31,755	24,954.98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6,962.39万元，其中9,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962.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苏州欣天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薛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

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苏州欣天100%股权。

苏州欣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4.22	10,617.28
净资产	4,824.43	5,716.93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37	1,168.01
净利润	-892.50	-342.45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欣天，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增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与苏州欣天共同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苏州欣天后，将专门用于“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欣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欣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曾 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日